

2023年工商行政执法工作自查报告总结(精选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工商行政执法工作自查报告总结篇一

一、维护了基层农技推广部门的合法权益。今年春季，通辽市扎鲁特旗农技推广中心职工来电话反映，扎旗行政为了开展文明达标活动，拟将旗农技推广中心大楼由旗武装部占用，我们得知此情况后，立即进行了解核实，在充分了解真实情况的基础上，指出扎旗政府这种做法是十分错误的，是严重违反“农技推广法”的违法行为，侵害了扎旗农技推广的利益，必须予以制止。在我们的干预下，扎旗政府和农业局取消了占用计划，制止了一起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了扎旗农技推广中心的合法权益。

二、在行政执行证件的管理使用方面，我们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去年秋季，安排有关执法人员参加了农牧业厅统一组织的培训学习，在考试合格的基础上，于今年换领了新的执法证件，没有出现乱发证件、不规范使用的现象，维护了执法证件的严肃性。

工商行政执法工作自查报告总结篇二

（一）执法力量与监管任务不匹配。自我局成立以来，通过全面的培训，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意识和执法素质有了一定的提高，但与全面深入推进市场监管还有一定的差距。监管任务众多、专业知识严重欠缺、专业性设备不配套、人员的知识结构远不能适应当前的市场监管形势，尤其是分局、监

管所在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方面的专业执法人员严重不足。

（二）行政执法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局三局合一后，直接面对三个xx上级部门，部门之间对行政执法的要求存在差异，统一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如在行政处罚公示工作中存在多头公示，公示的内容、方式、途径不尽相同，给行政执法人员录入增加了工作量。

工商行政执法工作自查报告总结篇三

我站是自治区农牧业厅具有农业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之一，执法工作主要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xx市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在上半年的工作中，一、维护了基层农技推广部门的合法权益。今年春季，通辽市扎鲁特旗农技推广中心职工来电话反映，扎旗行政为了开展文明达标活动，拟将旗农技推广中心大楼由旗武装部占用，我们得知此情况后，立即进行了解核实，在充分了解真实情况的基础上，指出扎旗政府这种做法是十分错误的，是严重违反“农技推广法”的违法行为，侵害了扎旗农技推广的利益，必须予以制止。在我们的干预下，扎旗政府和农业局取消了占用计划，制止了一起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了扎旗农技推广中心的合法权益。二、在行政执行证件的管理使用方面，我们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去年秋季，安排有关执法人员参加了农牧业厅统一组织的培训学习，在考试合格的基础上，于今年换领了新的执法证件，没有出现乱发证件、不规范使用的现象，维护了执法证件的严肃性。

目前，在我区的农技推广工作中，还存在很多违法现象，主要是侵占、挪用农技推广项目经费，侵占农技推广部门房舍，安排非专业人员进乡镇站工作甚至担任乡镇农技站领导等等，违法人员不是普通的平民百姓，而是手中握有一定权力的部门领导或乡镇领导，他们的法制意识十分淡薄，经常是知法

犯法。例如，农技推广项目经费被主管部门侵占、挪用，被领导管理的农技推广部门是“儿子的钱老子花，儿子有苦不敢言！”，即不敢反对，又不敢向上级部门反映，更不可能去执法！同样，非专业人员担任乡镇农技站领导，一般职工不敢反映，也不愿反映，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不愿去得罪人，诸此种种，受损的只能是当地的农技推广事业。

另外，由于领导不重视、缺乏经费等原因，农技推广执法单位没有下基层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没能及时认真进行查处，工作中有缺位现象。

一是提高各级主管部门和农技推广部门领导的法制意识，不能知法犯法，也不能知法不执法，执法工作既不能错位、越位，更不能缺位，出现执法盲区。二是理顺农业执法管理体制，成立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实行直管理。三是在刑法上设立侵占、挪用专项经费罪，加大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

工商行政执法工作自查报告总结篇四

按照省公路局的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我局从6月24日起在全局范围内开展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将省交通运输厅《20xx年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至各管理段大队，要求各管理段大队认真组织路政执法人员学习方案的要求，理解掌握此次开展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目的与意义，案卷评查的标准和要求，为开展好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我局开展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自查工作主要采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行政执法考试、发放行政执法问卷调查表方式进行。

工商行政执法工作自查报告总结篇五

本站是自治区农牧业厅具有农业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之一，

执法工作主要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在上半年的工作中，一、维护了基层农技推广部门的合法权益。今年春季，通辽市扎鲁特旗农技推广中心职工来电话反映，扎旗行政为了开展文明达标活动，拟将旗农技推广中心大楼由旗武装部占用，我们得知此情况后，立即进行了解核实，在充分了解真实情况的基础上，指出扎旗政府这种做法是十分错误的，是严重违反“农技推广法”的违法行为，侵害了扎旗农技推广的利益，必须予以制止。在我们的干预下，扎旗政府和农业局取消了占用计划，制止了一起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了扎旗农技推广中心的合法权益。二、在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使用方面，我们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去年秋季，安排有关执法人员参加了农牧业厅统一组织的培训学习，在考试合格的基础上，于今年换领了新的执法证件，没有出现乱发证件、不规范使用的现象，维护了执法证件的严肃性。

目前，在我区的农技推广工作中，还存在很多违法现象，主要是侵占、挪用农技推广项目经费，侵占农技推广部门房舍，安排非专业人员进乡镇站工作甚至担任乡镇农技站领导等等，违法人员不是普通的平民百姓，而是手中握有一定权力的部门领导或乡镇领导，他们的法制意识十分淡薄，经常是知法犯法。例如，农技推广项目经费被主管部门侵占、挪用，被领导管理的农技推广部门是“儿子的钱老子花，儿子有苦不敢言！”，即不敢反对，又不敢向上级部门反映，更不可能去执法！同样，非专业人员担任乡镇农技站领导，一般职工不敢反映，也不愿反映，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不愿去得罪人，诸此种种，受损的只能是当地的农技推广事业。

另外，由于领导不重视、缺乏经费等原因，农技推广执法单位没有下基层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没能及时认真进行查处，工作中有缺位现象。

一是提高各级主管部门和农技推广部门领导的法制意识，不

能知法犯法，也不能知法不执法，执法工作既不能错位、越位，更不能缺位，出现执法盲区。二是理顺农业执法管理体制，成立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实行直管理。三是在刑法上设立侵占、挪用专项经费罪，加大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

20xx年xx月xx日